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18)第3-05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18)第 3-05 号

致：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14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6
七、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
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	17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程绍辉、魏娜、王澜舟、常功、王卫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共 7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合同》	指	指程绍辉、魏娜、王澜舟、常功、王卫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共 7 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有效授权；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备案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依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常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兽药（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 /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798209064W
登记状态	存续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5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诺必隆，证券代码：87163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功、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共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共有股东为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总数变更为 11 名，其中 2 名为法人股东，9 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其中 100 万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 万元（含 1250 万元），剩余部分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根据《认购合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16-00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功、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价格、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 名 / 名 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程绍辉	100.00	500.00	现金

2	魏娜	50.00	250.00	现金
3	王澜舟	50.00	250.00	现金
4	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现金
5	常功	20.00	100.00	现金
6	王卫新	10.00	50.00	现金
7	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实物(生物资产)
合计		350.00	1,75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7名，其中1名为公司原股东，6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原股东情况如下：

常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于郑州赛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9月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适当审查，常功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之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新增6名投资者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①程绍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高中学历，1986年12月至今，供职于郑州电业局。

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审查，程绍辉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②魏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住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供职于河南上蔡状元红酒

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职位。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审查，魏娜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③王澜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住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供职于郑州蓝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审查，王澜舟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④王卫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住址河南省荥阳市索河办金燕巷，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今，任职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荥阳市支行。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审查，王卫新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 新增2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①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珊娜果业有限公司东边基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海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500787256092C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水产养殖/果树种植/种猪繁殖(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廖海平	402	67%
	廖永华	198	33%

根据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新余坡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认为，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②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黄县二安镇前花固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海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527326840392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养殖、销售：生猪。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海现	2000	100%

根据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德隆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文件等资料，本所认为，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4名、机构投资者2名，合计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自然人常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外,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客户,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发了《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9)。

3、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行总数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其中 100 万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 万元(含 1250 万元)，剩余部分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4、2018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2月9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13日(含当日)，生物资产的认购人须在认购时间安排规定的期间将用于参与本次认购的生物资产交至公司名下。

5、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功、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认购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7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是一份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认购合同》现已具备生效要件，《认购合同》已生效。

6、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程绍辉分别于2018年2月9日及2月13日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汇款人民币335.00万元及人民币165.00万元，两次汇款时程绍辉均在摘要留言“投资款认购100万股”。但在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2018年2月9日金额为355万元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中，用途及附言部分为空值。2018年2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程绍辉汇款账户）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前述事项再次出具报文，报文附言：2018-02-09我行客户：程绍辉，账号****，向你行客户：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259858531882，汇款335万元整。该笔款项的摘要为：投资认购款100万股。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回单中虽未注明程绍辉汇款之用途，但此事项已由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程绍辉汇款账户）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报文解释清楚，未对程绍辉缴款的时间及性质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事项外，其余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的支付业务回单中均注明了投资款事宜。

本次股票认购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生物资产已完成交付，募集的

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且已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6-00004号”《验资报告》。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及实物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监事会决议事项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但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和规范整改,该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不够成实质性障碍。虽然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回单中未注明发行对象程绍辉汇款之用途,但此汇款用途已由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程绍辉汇款账户)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报文解释清楚,未对程绍辉缴款的时间及性质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认购方式

(1)现金认购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功、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合同》、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16-0000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未以现金方式认购外,其余6名(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功、王卫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非现金认购

经核查,依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等资料,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资产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8]第16012号《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情况为：母猪1267头，种公猪12头。

②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8]第16012号《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拟接收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生产性生物资产增资涉及的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04.5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月6日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117007），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格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本所认为，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已由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法定程序评估，该等资产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③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8]第16012号《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④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8]第16012

号《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提供的与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资产交接清单》等相关资料，涉及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出资的资产已交付至公司名下。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7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承诺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回购或现金补偿等）。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除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认购外；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非现金认购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对象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其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并已按照《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 经核查，本次发行，公司与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功、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共7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是一份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对拟认购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做了详细约定。《认购合同》是一份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认购合同》已全部达到《认购合同》生效要件，现《认购合同》已生效。

(二)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功、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共7名认购对象签订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均系当事人在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有关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均具有约束力。

(三) 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

行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承诺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等）。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依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30日，在册股东除常功外分别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故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和发行对象协商认购。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除常功外做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除依据股份认购合同进行自愿锁定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无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常功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其所持有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2015年3月20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规定，关于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对公司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该5名自然人股东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7名，其中新增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1、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水产养殖/果树种植/种猪繁殖的实体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 5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另外 2 名机构投资者，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均为实体性公司，自主独立经营，因此，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16-00004 号”《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满足募集资金专户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依据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2018年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16-00004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于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16-00004号”《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查后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5月26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公司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7名，其中6名为外部投资者，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均为合格投资者。公司已与全部7名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协议约定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同股同价，参与认购无需向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即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发行目的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用于公司中兽药试验及动物胎盘系列产品原料采集示范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目的实施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满足股份支付的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因 2017 年公司财务审计数据还未出具)的财务数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 5.00 元，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依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交易价格公允，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高于2016年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它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16-0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明细账，得知公司于挂牌前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挂牌前整改完毕。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现已通过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予以规制。

除此之外，公司于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于挂牌前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挂牌

前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在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存在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监事会决议事项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但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和规范整改，该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不够成实质性障碍。虽然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回单中未注明发行对象程绍辉汇款之用途，但此汇款用途已由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程绍辉汇款账户）向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报文解释清楚，未对程绍辉缴款的时间及性质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5、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除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认购外；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非现金认购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对象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其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6、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承诺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等），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做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8、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除依据股份认购合同进行自愿锁定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程绍辉、魏娜、王澜舟、新余渝州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卫新、内黄县宏图养殖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无锁定安排，发行对象中的常功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其所持有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9、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1、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13、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1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16、公司于挂牌前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挂牌前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在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7、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汤路明

经办律师

周耀鹏

2018年3月21日